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暨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術研究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

112.03.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09.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目標為鼓勵並獎勵研究生進行學術研究、參與學術活動、發表研究成果,以提升研究生學術水準與能量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稱本校)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(以下稱本系)、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 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在學研究生。

三、 獎勵標準:

1. 博、碩士班期刊論文獎勵標準:

以本系或本學程名義發表於SCIE、SSCI、AHCI、ECONLIT、EI、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為主要作者(包含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,以下同);惟博士班需符合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後,再另新增期刊論文發表者才得以申請。每位學生以請領3篇為限。

- 2. 碩士班研究獎勵標準:
 - (1) 期刊論文:發表於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1項所列期刊目錄之外之期刊論文,該期刊需具匿名 審稿制度,申請者需為主要作者。每篇至多計點5點。
 - (2) 研討會論文:參與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壁報或口頭報告,申請者需為主要作者。每篇 至多計點3點。
 - (3) 專業證照:與學術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。每件計點1點。
 - (4) 其它優秀事蹟:獲書卷獎、參與學術研討會獲獎、參與競賽且獲獎/入圍、或其他與學術領域相關之優秀事蹟。每件計點1點,本項目至多計點2點。
 - (5) 獲以上總計5點及以上者得申請敘獎,在學碩士生至多得受獎2次。
- 四、 在學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間內,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優秀事蹟需提供完整佐證資料,資料不完整之事蹟不予計點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獲獎名額以1至3名為原則。

博、碩士班期刊論文獎學金:依期刊之重要性分為四個等級,各級獎學金金額最高分別為新台

幣(以下同)36,000元、30,000元、20,000元、及15,000元。若為發表於SCIE、SSCI之論文,依該期刊原分級制 $Q1\sim Q4$ 核定,其他不屬於前述期刊之論文,由本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分級。

碩士班研究獎學金經審議後發給最高12,000元。

- 六、 本獎學金由本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負責審議。
- 七、 期刊論文涉抄襲、獎勵事蹟涉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需繳回獎學金,並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